证券代码：301291　　证券简称：明阳电气　　公告编号：2026-078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外子公司提供预计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 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担保额度，有效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合同及法律文件，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进展情况

1、近日，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天成”）、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明阳”）的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为博瑞天成分别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中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东莞银行中山分行”)、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 10,000 万元，10,000 万元，20,000 万元，8,000 万元；公司为陕西明阳向浦发银行中山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 10,000 万元。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2、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余额为 87,000 万元，对陕西明

阳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7,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博瑞天成的累计担保余额为135,000万元，对陕西明阳的累计担保余额为27,000万元，均未超过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可用担保总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累计担保余额（含本次新增）	累计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1	公司	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	61.85%	150,000	48,000	135,000	26.81%	15,000	否
2		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00%	74.72%	60,000	10,000	27,000	5.36%	33,000	否
3		其他境内外全资子公司	100%	70%及以上	140,000	0	16,574.6	3.29%	123,425.4	否
合计					350,000	58,000	178,574.6	35.46%	171,425.4	--

注：如相关数据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本次新增担保事项所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0年05月06日

3、注册地址：中山市南朗街道横门兴业西路8号101（增设3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江陵西路25号101；2、中山市翠亨新区临海工业园和裕东路5号；3、中山市南朗街道华南现代中医药城于意路8号D2-D5卡）

4、法定代表人：肖正

5、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集装箱制造；集装箱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洋工程装备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施工专业作业；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9,333.13
负债总额	36,697.95
净资产	22,635.18
营业收入	68,508.53
净利润	6,27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10.86
资产负债率	61.85%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名称：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3 年 06 月 06 日

3、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城关街道办统一大道 2 号创新创业孵化

基地

4、法定代表人：郭献清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气 设备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工 仪器仪表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 售；五金产品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智能输配 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 件制造；仪器仪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 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关系：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 司，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8,684.31
负债总额	28,904.36
净资产	9,779.95
营业收入	36,168.13
净利润	4,911.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910.07
资产负债率	74.72%

9、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无

10、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事项主要条款

（一）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二）债务人：广东博瑞天成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明阳电气（陕西）有限公司

（三）保证人：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四）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2、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执行费用等）。3、公司与东莞银行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含一般利息及加倍部分利息）、迟延履行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公证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4、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下称：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公证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六）保证期间：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公司与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4、公司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保证范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

年；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五、审议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期限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情况

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含本次)为178,574.6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5.46%。截至目前，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三日